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31000007202112671V

被审计单位名称：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

报告文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2426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旭东

注师编号：310000072500

签字注册会计师：陶碧森

注师编号：310000070549

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1-23238888

事务所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2426 号
(第一页, 共四页)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 我们审计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 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 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 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海航控股董事会的责任。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 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 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 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 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 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 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2426 号
(第二页, 共四页)

四、 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海航控股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如下重大缺陷:

海航控股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主要包括因由于向关联方债务提供担保而被银行等金融机构划扣的海航控股及其子公司款项的情况、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等, 且涉及金额重大。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尚未全额收回或解决。海航控股未按照《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中的规定, 将所有的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并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批准。海航控股的关联交易管理流程中对重大关联交易授权审批的内部控制执行存在重大缺陷。

于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 海航控股实施了专项自查, 并对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制定了整改计划。海航控股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和 2 月 9 日对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分别进行了公告, 并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中披露了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上述重大缺陷导致海航控股不能合理保证防止或及时发现未经授权且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不能合理保证防止或及时发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可能违规情况, 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失效。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海航控股尚未完成对该等事项的整改工作。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2426 号

(第三页, 共四页)

此外,海航控股存在未经过各项对外担保批准程序批准的关联方担保,且上述担保之前未对外披露(“未披露担保”),涉及金额重大。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未披露担保合同仍在执行中。就上述未披露担保交易,海航控股没有执行《关于规范海航控股对外担保业务管理的业务通告》以及《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业务操作要求》中关于及时提交担保申请的内控要求,未按照《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中的规定,将相关担保申请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未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批准。海航控股的对外担保业务管理流程中对关联方担保交易的授权审批的内部控制执行存在重大缺陷。

于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海航控股实施了专项自查,并对上述未披露担保事项制定了整改计划。海航控股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和 2 月 9 日对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分别进行了公告,并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中披露了上述担保,以及确认了相应的财务担保合同损失。

上述重大缺陷导致海航控股不能合理保证防止或及时发现未经授权且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担保交易,不能合理保证防止或及时发现与上述关联方担保交易相关的财务报表列报可能错报,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失效。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航控股尚未完成对该等事项的整改工作。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海航控股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海航控股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在海航控股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对海航控股 2020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2426 号
(第四页, 共四页)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 海航控股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1年4月29日



注册会计师

杨旭东

杨旭东



注册会计师

陶碧森

陶碧森

